



(一) 第 1 個圖像

第 1 個圖像  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(二) 第 2 個圖像

(第 2 個圖像)  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(三) 第 3 個圖像

(第 3 個圖像)  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(四) 第 4 個圖像

(第 4 個圖像)  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(五) 第 5 個圖像

(第 5 個圖像)  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(六) 第 6 個圖像

(第 6 個圖像)  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**貳、優先權聲明** (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(地區)：

案 號：

**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** (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)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**肆、申請人(共 人)**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1申請人)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
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

(英文)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**伍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** 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### 陸、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／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／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 \_\_\_\_\_ 類商品／服務。  
(請依序填寫)

類別：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類別：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(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)

柒、簽章及具結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案需俟註冊第 \_\_\_\_\_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個別圖像各浮貼一式5張。

- 存載動態商標之 AVI 或 MPEG 檔光碟片。
- 優先權證明文件 ( 附中文譯本)。
-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( 附中文譯本)。
- 委任書 ( 附中文譯本)。
- 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。
- 其他證明文件。

# 附表 1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、2 頁黏貼的個別靜止圖像一致之商標圖樣各 5 張，個別靜止圖像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## 商標圖樣浮貼處 個別圖像各 5 張浮貼處 (一) 第 1 個圖像

1. \_\_\_\_\_ 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 4. \_\_\_\_\_

5. \_\_\_\_\_

## (二) 第 2 個圖像

1. \_\_\_\_\_ 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 4. \_\_\_\_\_

5. \_\_\_\_\_

## 附表 2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2 頁黏貼的個別靜止圖像一致之商標圖樣各 5 張，個別靜止圖像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  
個別圖像各 5 張浮貼處  
(一) 第 3 個圖像

1. \_\_\_\_\_ 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 4. \_\_\_\_\_

5. \_\_\_\_\_

(二) 第 4 個圖像

1. \_\_\_\_\_ 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 4. \_\_\_\_\_

5. \_\_\_\_\_

## 附表 3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2 頁黏貼的個別靜止圖像一致之商標圖樣各 5 張，個別靜止圖像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### 商標圖樣浮貼處 個別圖像各 5 張浮貼處 (五) 第 5 個圖像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

### (六) 第 6 個圖像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